

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25 年 2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近期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中国”）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与汇丰中国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资产与债务转让相关的协议签署，转让标的为在相关协议及确认函中列明的资产和债务，最终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,357,706.38 元，属于本行资产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本次交易对手系本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三）项，属于本行的关联法人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（一）吸收公众存款；（二）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（三）办理票据承

兑与贴现；（四）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（五）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（六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（七）办理国内外结算；（八）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（九）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（十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一）从事银行卡业务；（十二）提供保管箱服务；（十三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（十四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可以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云峰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1 楼 02-03 室，25 楼 01 室，26 楼 01 室，27 楼 01 室，28 楼 01 室，30 楼 01 室，31 楼 01 室，32 楼，33 楼，35 楼，36 楼，37 楼，38 楼 01 室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540,000 万元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该笔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认可的毕马威咨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，以确定转让标的的最终转让价款，确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,357,706.38 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99.55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五、审议及决议情况

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审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执行董事批准。

本行执行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审核批准并形成决议，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无独立董事，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审议后提交执行董事批准。

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 03 日